（上接B509版）

以上提案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身份证在通知中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在通知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2）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21年5月17日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请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在信函或传真发出后，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电话进行确认。

来信请寄：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银湖北路22号，邮编：241000（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传真：0553-5623209。

2、登记时间：

2021年5月17 日（以信函方式登记的，以邮局邮戳记载的收信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银湖北路22号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李江

联系邮箱:hj@rayhoo.net

联系电话:0553-5623207

传　　真:0553-5623209

5、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7、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97”，投票简称为“瑞鹄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 ，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上午 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授权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并在会议上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投票指示如下：

议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的议案	√			

注：1、上述表决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等选项下的“□”打“√”表示选择。
2、委托人未做任何投票指示的，视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委托书可自行打印，经委托人签章后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

受托人签字：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1-022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4月23日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13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电话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傅威连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的监事5人，实际出席的监事5人，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4、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7、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9、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的额度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实际交易情况提前进行的合理预测，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 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的可能性。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傅威连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的公告》。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7日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 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1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71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9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2.48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283.2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7,677.2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49,606.00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230Z0166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0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5,731.26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5,731.26万元；（2）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748.08万元。2020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7,479.34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42,126.66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140.63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20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为42,267.29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0年9月，公司与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000200352166600000084）。

2020年9月，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营业部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2301011300649267）。

2020年9月，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4050167880800001008）。

2020年9月，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开发区支行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开发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98040100100160067）。

2020年9月，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营业部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9430180800369900）。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20000200352166600000084	22,751.8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营业部	8112301011300649267	6,518.8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4050167880800001008	6,503.9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开发区支行	498040100100160067	4,599.5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营业部	79430180800369900	1,893.12
合　计	-	42,267.29

三、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7,479.34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为有效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在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进行了前期投入。2020年9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经审核后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金额为5,731.26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金额
1	中高档乘用车大型精密覆盖件模具升级扩产项目	25,814.00	2,412.19	2,412.19
2	基于机器人系统集成的车身焊装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	18,630.00	2,992.64	2,992.64
3	汽车智能制造装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62.00	326.43	326.43
合　计		49,606.00	5,731.26	5,731.26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容诚专字[2020]230Z2175号”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

六、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2020年9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存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事项。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尚未到期赎回的余额为人民币1.45亿元。

附表1：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附表1：

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606.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79.3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79.3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中高档乘用车大型精密覆盖件模具升级扩产项目	-	25,814.00	25,814.00	3,157.11	3,157.12	12.23	尚未完工	不适用	-	否	
2. 基于机器人系统集成的车身焊装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	-	18,630.00	18,630.00	3,742.95	3,742.94	20.09	尚未完工	不适用	-	否	
3. 汽车智能制造装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5,162.00	5,162.00	579.28	579.28	11.22	尚未完工	不适用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	49,606.00	49,606.00	7,479.34	7,479.34	15.0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均尚未完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9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31.26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0年9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存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瑞鹄汽车模具股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就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2020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关于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在相关议案表决时，兼有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回避了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的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此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

四、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适合当前公司经营活动的实际需要。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覆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并通过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使公司内部控制具备较高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和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已较为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对控制和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地促进作用。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内部控制有效。

五、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审议的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体现了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日常关联交易发生的金额及预计增加金额占其同类业务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的有关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审议表决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 2020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审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

独立董事签名：
陈迎志：
独立董事签名：
王慧霞：
独立董事签名：
张大林：
2021年4月23日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 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的议案》，在会前收到了该等事项的相关材料，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关于该等事项的报告。经审阅有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该等事项的事前书面意见如下：

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公司预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系为了进一步做好生产经营需要，且定价依据为参照市场价格，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陈迎志：
独立董事签名：
王慧霞：
独立董事签名：
张大林：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1-030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瑞鹄模具，证券代码：002997）于2021年4月23日、4月26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应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以及2020年9月3日披露的《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1-023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口径2020年期初未分配利润为154,002,313.93元，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为68,719,512.62元，扣除盈余公积6,871,951.26元，并扣除2020年分配的2019年度的利润38,556,000.00元，截至2020年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77,293,875.29元；同时，截至2020年期末合并报表口径可供分配利润为301,163,837.68元。

根据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的相关规定，拟以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183,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总额为人民币36,72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若股本发生其他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当期和长期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3、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董事会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规划，提出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该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合规、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并充分考虑维护股东利益，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该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当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四、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案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1-026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2021年度公司（含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安徽成飞集成瑞鹄汽车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飞瑞鹄”）、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瑞汽车”）2021年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年度与成飞瑞鹄累计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950万元，其中人民币6900万元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详见公司2020年12月29日《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编号：2020-029），本次追加预计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与奇瑞汽车累计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均不含税）。

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的议案》，关联董事柴震先生、李立忠先生、吴春生先生回避表决，关联监事傅威连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1年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劳务	成飞瑞鹄	接受劳务	市场公允价	50.00	-	-
	小计	-	-	50.00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奇瑞汽车	模具及检具、焊装自动化生产线	市场公允价	5,000.00	2,201.46	12,212.54
	小计	-	-	5,000.00	2,201.46	12,212.54
合计		-	-	5,050.00	2,201.46	12,212.54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全年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劳务	成飞瑞鹄	钳工劳务输入	-	-	-	-	-
	小计	-	-	-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奇瑞汽车	模具及检具、焊装自动化生产线	12,212.54	13,700.00	12.91	-10.86	-
	小计		12,212.54	13,700.00	12.91	-10.86	-
合计			12,212.54	13,700.00	-	-10.86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对奇瑞汽车销售实际发生额与预计发生额差异较大，主要受奇瑞汽车生产、投资计划调整，公司对奇瑞汽车销售金额低于预计金额。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住所	主营业务
成飞瑞鹄	黄绍辞	15,000	公司董事长柴震担任董事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长山路19号	汽车模具、夹具、检具等汽车工装的开发、设计与制造，汽车零部件制造，白车身制造，数控产品及相关高新技术产品制造。
奇瑞汽车	尹同跃	546,983.1633	公司董事李立忠担任执行副总经理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8号	生产、销售汽车产品，生产、销售发动机；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的进口业务；技术服务及技术交易；汽车及机械设备租赁；实业投资，金融投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

2、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成飞瑞鹄	69,853.99	31,126.94	51,139.